

2003 年教育重組(雜項修訂)條例

- 背景：** 修訂的主要目的在述明有關教育署署長及教育署的職能會分別轉移至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和教育統籌局(教統局)。
- 刊登憲報日期：** 2003 年 2 月 28 日
- 生效日期：** 2003 年 2 月 28 日
- 修訂細則：**
- (a) 所有在《教育條例》及其他條例中對教育署署長及教育署的提述，已分別為常任秘書長和教統局所取代；
 - (b) 教育委員會亦與教育統籌委員會合併，以便精簡諮詢的程序。所有在《教育條例》中有關教育委員會的條文已予取消。